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 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及依据）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强化测绘服务机构质量意识，提高联合测绘成果质量，保障联合测绘改革的有效推进，依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佛山市行政区域内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主体职责）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联合测绘成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建立市测绘质量监督检查专家库。

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各自然资源分局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负责联合测绘成果的日常质量检查和初步评定，市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抽检、数据入库更新及发放入库凭证，负责最终审核联合测绘成果质量评定结果。

第四条（测绘服务机构责任）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测绘质量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服务机构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执行标准）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测绘技术规范、标准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联合测绘相关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

第六条（经费保障）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埋计费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七条（时限要求） 自然资源分局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在接收到测绘服务机构提交的联合测绘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检查并向测绘服务机构一次性告知检查结果。市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在接收到自然资源分局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提交的测绘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和入库工作并向自然资源分局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和测绘服务机构一次性告知抽检和入库结果。

第二章 测绘项目质量管理

第八条（资质制度）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联合测绘活动，配备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加强对质量检验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的管理，确保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承担具体的测绘工作，保证联合测绘成果质量。

第九条（质量管理体系） 测绘服务机构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健全覆盖本机构测绘地理信息业务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质量管理行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十条（质量岗位制） 测绘服务机构应建立质量责任制，明确质量管理关键岗位职责，制定并落实岗位质量责任和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技术设计保障） 联合测绘项目实施前，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过本单位有审核权限的人员核准，确保技术方案规范且符合要求。其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部门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方案评审。没有技术方案的联合测绘项目不得施测。

第十二条（仪器与软件） 测绘服务机构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进口的仪器设

备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未通过检定或超过有效期的仪器设备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三条（内部检查制度）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实施“二级检查”，检查人员对其检查情况签字确认，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保存。检查记录应注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

甲、乙级测绘服务机构应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和检查机构；丙、丁级测绘服务机构应设立专职质量管理和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质量管理和技术培训）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和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质量检查机构技术人员和测绘服务机构质量管理、质量检查人员。

测绘服务机构质量管理和检查人员须通过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后，方可从事联合测绘质量管理和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质量监督方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通过组织日常项目检查、质量监督检查等方式，保障联合测绘成果质量。

第三章 日常项目检查

第十六条（成果要求） 联合测绘服务机构完成内部质量检查后，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动态更新管理系统提交联合测绘成果，包括技术方案、联合测绘成果报告、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

第十七条（检查流程） 各自然资源分局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及初步评定。市国土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测绘成果质量抽检、入库及发放入库凭证，负责审核每项成果的质量评定结果。

质量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测绘成果是否符合数据标准，是否与现场一致，具体参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审核指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成果整改） 测绘服务机构须针对项目质量检查反馈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组织技术人员及时进行重测、修测、补测，直至满足要求。

第四章 质量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方式及内容）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按照测绘服务机构日常项目检查和信用记录等情况，组织实行差异化监督检查。每年被列为

监督检查的测绘服务机构数量不少于在本市从事联合测绘活动的测绘服务机构总数的 50%。

监督检查主要进行测绘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状况的检查，以及抽检其完成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情况。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时，可以实行整体检查，也可以对联合测绘成果中的专项内容进行检查。

第二十条（检查人员） 质量监督检查人员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测绘质量监督检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质量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被检查测绘服务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被检查项目作业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已作为专家参与被检查项目技术方案评审或者验收的；
-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测绘服务机构义务）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配合质量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仪器设备，配合监督检查人员做好现场勘验、检查等相关工作，接受监督检查人员的询问，如实对相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时，测绘服务机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有关质量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的材料；

- (二) 执行质量管理制度情况的材料；
- (三) 有关档案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材料；
- (四) 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联合测绘项目进行抽检，测绘服务机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技术方案；
- (二) 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 (三) 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
- (四) 各类测绘原始记录；
- (五) 检查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测绘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的符合性；
- (二)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完备性；
- (三)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成果检查）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有关规定执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项目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二) 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三) 引用起始数据、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
- (四) 相应联合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 (五) 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六) 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问题的记录做到具体、清晰、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编制检查报告，提出“优”、“良”“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判定意见。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上签字，并按照规定整理归档。

第二十五条（反馈结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相关管理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反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和反馈的意见，认为有可能影响有关行政行为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处置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的最终意见告知相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整改及复查）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测绘服务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并按原技术方案组织复查。

测绘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必须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逾期未整改或者未如期提出复查申请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强制复查。

第二十七条（异议处理） 测绘服务机构对监督检查的最终意见有异议的，自收到监督检查的最终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质量奖惩

第二十八条（结果管理） 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作为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技术人员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具体参照《佛山市联合测绘市场监管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质量责任） 测绘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提供质量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补测或者重测，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工作自律）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机构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正当利益输送及吃、拿、卡、要等行为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单位质量检查职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管理主体）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